

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村高准 公厕采购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(全称):巨鹿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全称):河北银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内容: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(详见招标文件);

2、工程名称: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村高标准公厕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 HBPZ-2021019);

3、工程地点:巨鹿县境内。

4、工程承包范围: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,工程量以工程实际记录为准。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范围和施工技术标准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,商定工程工期为 45 天,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开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施工工艺要求、质量要求，技术规范，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
2、任何由于乙方的材料使用不当或材料不合格、或施工工艺、方法不符合要求、施工程序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、工程隐患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返工。

3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4、本工程质保期十三个月，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：2079010 元（大写：贰佰零柒万玖仟零壹拾元整）。

2、最终价款以县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决算价款结果为准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

该项目进场拨付工程款 30%，之后按工程进度拨款，工程验收后乙方将 3%质保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项目监督实施、竣工验收及资金拨付。

2、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，服从甲方及管理人员、监理单位的监督与指挥，并保证工程质量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

1.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当发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，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，若拖延工期，每延期一日，按结算总价的 5 %向甲方支付罚金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 09 月 17 日